2014年南京高新区三创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公告

**（简称“高新三创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和南京市“321计划”，大力引进、培养和集聚南京高新区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和团队，努力打造人才高地，着力引领产业发展，根据南京高新区人才工作实际情况，现根据《2014年南京高新区三创人才计划实施意见（试行）》，特制定《2014年南京高新区三创计划实施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围绕电子信息及软件、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卫星应用等南京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方向，2014年重点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引领能力的“创业创新创优”（简称“三创”）人才和团队，其中引进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120名（其中60名为市级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60名为区级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培养、集聚一批中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和市“321计划”人才和团队，形成科技创业规模效应，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增长极，为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 二、引才条件

引进“高新三创计划”人才需满足南京市“321引进计划”的基本条件，并在南京高新区申报南京市“321引进计划”，具体条件包括：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南京高新区域范围之内注册（或拟注册）创新型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国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主持过重要的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拥有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且具有产业化的可行性，并能够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二）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专有技术等），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国内领先、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具有产业化的可行性并能够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三）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所创办企业相关产业领域，能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在）宁创业。

（四）申请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的申报人，应同时符合下列2方面条件。

1、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四方面背景条件之一；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

（2）在世界500强企业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或中国500强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4）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南京所有高校、科研院所的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和副研究员。

2、申请直进的申报人须于2013年11月20日之前，已在南京高新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中，初创式申报人，须在所创（领）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申报人对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包括技术入股）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嫁接式申报人，须担任与本土企业合作成立的新企业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并持有新创企业30%以上股权（或期权），新企业的注册实收货币资本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在“高新三创计划”评审时予以优先支持：

1、南京高新区电子信息及软件（含动漫游戏）、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卫星应用、先进制造及高端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

2、创业项目已处于研发后期或产业化初期阶段，拥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3、通过市“321引进计划”技术评审，因团队组建、市场风险分析等方面问题而未能入选，具备继续在南京高新区申报资格。

# 三、扶持政策

（一）市“321引进计划”入选人才（含本公告发布之前已落户的人才项目），在享受市“321引进计划”扶持政策的基础上，自所创（领）办企业成立并经营两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项目发展资金；年主营业务收入在3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给予50万元项目发展资金；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给予30万元项目发展资金。对于以嫁接方式合作申报市“321引进计划”人才并入选且落户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20万元奖励性补贴。

（二）未入选市“321引进计划”，经评审遴选入围“高新三创计划”的人才，给予下列扶持。

1、给予5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和50万元项目发展资金。企业注册后兑现创业启动资金；企业运营两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万元的，兑现项目发展资金。

2、由所在载体提供50～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1套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或提供补贴）。

3、由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协助解决居留许可、签证、子女入学、驾照换领等事宜。

（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人才计划，并给予下列扶持。

1、在南京高新区申报并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给予中央资助金额同比例配套扶持；在南京高新区申报并入选中央“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人才的，给予中央、省资助金额减半比例配套扶持；如属创新人才类的，按各半分别给予申报企业和入选人才扶持。在南京高新区申报并被认定为市“科技创业家”的，给予50万元扶持。在南京高新区申报本款各类人才（含“科技创业家”）项目而未入选的，在南京高新区申报本款各类人才（含“科技创业家”）项目而未入选的，根据其申报过程中所通过的资格审查、技术评审或综合评审等阶段，区分给予其申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补贴，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在南京高新区申报并入选省“双创计划”团队、市“高端人才团队”的，按照省、市政策要求给予匹配资金；对于在南京高新区申报而未入选的，根据其申报过程中所通过的资格审查、技术评审或综合评审等阶段，区分给予企业申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补贴，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区内“高新三创计划”之外的企业，申报上述人才计划，可参照前两款政策执行。

本扶持政策如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区级扶持部分按就高原则执行。

# 四、引进办法和工作程序

1、申报时间：2014年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年受理申报，分两批评审。申报截止时间上半年批次5月1日，下半年批次11月1日。

2、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须在南京市“321引进计划”申报系统内登记注册，并选择在南京高新区申报市“321引进计划”并提交，即为申报“高新三创计划”。

3、联系方式：

南京高新区人才工作办公室 52351968

15251784092

QQ：473564254